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。公司的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董事长李介平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李冬阳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李冬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，同意补选董事李冬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（李冬阳先生简历）：

李冬阳先生，男，1986 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2014 年至 2017 任职于深圳市净车雷仕投资有限公司，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总裁。李冬阳先生没有持有瑞和股份股票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先生是父子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